



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
第1054(1996)号决议提出的报告

增编

1. 自1996年7月10日我提交安理会的报告(S/1996/541)印发以来,又收到了八份答复。到1996年7月17日,收到的答复共计为48份(其中两份由同一个会员国提出)。所有答复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(见附件)。

一、就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1段收到的资料

2. 埃塞俄比亚政府1996年7月10日来信(S/1996/538)说,苏丹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遵守第1044(1996)号和第1054(1996)号决议。

二、就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收到的资料

3. 从会员国收到的七份答复提供了有关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(a)段的资料。其中,有一个国家报告,它已根据第3(a)段采取行动。另一个国家说,它在苏丹没有外交代表,苏丹在该国也没有外交代表。另有五个国家报告,它们已根据第3(b)段采取适当措施,其中两个国家补充说,由于它们在苏丹没有外交代表,苏丹在这两国也没有外交代表,因此,它们不需要根据决议第3(a)段采取任何行动;其余三国中的两个国家说,它们在苏丹没有外交代表,苏丹在这两国也没有外交代表。

附件

波兰	1996年7月1日	S/1996/548
洪都拉斯	1996年7月2日	S/1996/555
阿曼	1996年7月8日	S/1996/540
埃塞俄比亚	1996年7月10日	S/1996/538
澳大利亚	1996年7月10日	S/1996/547
立陶宛	1996年7月10日	S/1996/549
乌干达	1996年7月11日	S/1996/550
塔吉克斯坦	1996年7月15日	S/1996/560
